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3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 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
- 地點：本處開標室
- 主席：邱副處長哲明
- 出席人員：主任秘書陳柏鈞、副總工程司陳仁穎、道路工程科科長邱冠豪、綜合企劃科科長王生興、四維養護工程隊正工程司李政隆(代理)、鳳山養護工程隊隊長潘稜豐、岡山養護工程隊正工程司邱于倫(代理)、旗美養護工程隊隊長林鈺韜、會計室主任蔡靜儀、人事室主任邱琇雪、政風室主任林佩芬（如簽到表）

紀錄：陳彥君

壹、主席致詞：

希望透過本次廉政會報讓大家了解目前契約執行上行政瑕疵及待改進的部分。

貳、112 年度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各單位辦理情形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廉政工作報告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肆、專題報告

- **專題報告 1—「202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專題報告 2—「110 年度高雄市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4 標)」**
 - **道路工程科報告：**(如會議資料)
 - **陳副總工程司仁穎：**

養護資訊管理系統係由本處開發交由工務局管理，現行標案如有需要在分次結算系統與估驗系統間切換使用，請道工科提出修改系統需求。
 - **道路工程科邱科長冠豪：**

本案疏失主要係因轉案造成，暫無其他情形需在 2 種系統間切換，未來案件交接時會特別提醒承辦人注意係以何系統驗收，依流程辦理。
 - **主席裁示：**

檢核表依建議事項新增，請各單位請款前依檢核表確認是否有保留款，並重新檢視流程是否完善。

伍、提案(議)事項

- **【第 1 案】**遴選本處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落實查詢政府採購網「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綜合企劃科王科長生興：**

確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是否會有不適任之人員，及政府採購

網「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與該資料庫是否有同步更新。

會議後經詢問工程會表示，建議名單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均為適任人員，惟針對機關自行遴選之外部委員及內部委員是否適任，機關可經由政府採購網「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詢。

▪ **主席裁示：**

聯繫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之採購評選委員前，應於政府採購網「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詢，檢附查詢結果納入評選會議（評審會議）資料留存。

- **【第 2 案】**有關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學經歷及投保資料於開工前應確實查核，人員異動時亦同。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陳主任秘書柏鈞：**

爾後如在實務上遇到工地負責人投保在工會但受聘於廠商，且不願由廠商代為投保情形，或是投保在 2 家以上公司情形可能必須個案討論。

▪ **主席裁示：**

依照合約規定查核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是否有投保在承攬廠商。實務上如有遇到問題可以再詢問工程企劃處。另工地負責人不可兼任其他工地職務，但非專職時可兼任同一工地內之品質管理人員或職業安全人員，應

留意相關營造業法規定。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 旗美養護工程隊林隊長鈺韜：

因為本處人員流動頻繁，希望政風室可以多做一些宣導，舉辦講解相關法規與工程驗收有關的課程。

■ 政風室林主任佩芬：

本室有通傳驗收時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列表，可用來檢核驗收文件是否完整，還請承辦人驗收前先參考並提供文件資料。爾後廉政法令宣導將加強與工程驗收相關之法規知識及案例解析，期增進同仁專業智識。

柒、主席結論

日前政風室舉辦2場專題演講，邀請檢察官來講解圖利與便民相關法令規定及提供實務上案例，有助於同仁瞭解法令且增加遇到問題時的應對方法，同仁雖然沒有圖利廠商的意圖，但各方壓力下難免因疏忽法令規定而可能誤觸法網，即使調查結果還給同仁清白，但調查過程也已經增加同仁壓力，能盡量避免發生這種情況對同仁是最好的。以往同仁辦理工程案件較不會仔細留意契約內容，感謝政風室詳細幫同仁檢視契約，經過近期的導正措施相信以後採購案件都可以按照契約規定執行，釐清責任歸屬。

捌、散會